

# 芜湖市繁昌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芜湖市繁昌区教育局 文件

## 关于举办 2025 年繁昌区第二十七届中、小学生 田径运动会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决策部署，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全民和谐发展，深入推进我区学校体育发展。经研究决定，将于 2025 年 10 月举办繁昌区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现将《2025 年繁昌区第二十七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繁昌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繁昌区教育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 繁昌区第二十七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繁昌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繁昌区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繁昌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繁昌区各中小学校

三、竞赛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四、竞赛地点：繁昌区人民体育场

五、参赛单位：

全区各中小学校、繁昌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六、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区有学籍的在校学生，思想进步、遵守纪律、学习努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适宜参加所报项目的运动。组队参加比赛的单位负责运动员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已办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运动员参赛期间医疗救护等费用。

（二）初中、高中复读生不得参加比赛；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二代身份证（无正式二代身份证原件，可使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并以身份证信息作为资审参赛的依据。

## 七、竞赛分组和项目

### (一) 高中组

1.男子(10项): 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跳远、三级跳远、跳高、铅球、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2.女子(10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远、三级跳远、跳高、铅球、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 (二) 初中组

1.男子(12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跳远、三级跳远、跳高、铅球、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2.女子(12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跳远、三级跳远、跳高、铅球、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 (三) 小学组

1.男子(9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远、跳高、铅球、掷垒球、4×100米接力;

2.女子(9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远、跳高、铅球、掷垒球、4×100米接力。

## 八、参加办法

1、比赛设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小学男、女组;

2、各参赛单位报领队1人,各组教练员1人、男、女运动员各限报8人,各组竞赛项目每人限报2项、每项限报2人,可

兼报接力。

3、田径比赛采用竞赛软件进行编排，采用 Excel 电子表格进行录入，请各参赛学校按照大会组委会提供的报名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报名表。

4、报名起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5、材料报送方式：参赛单位报名表必须完全按报名表格式内容填写打印，手填无效。报名时先将报名表（运动员名单、参加项目、电子照片）电子版发至繁昌区青少年业余体校，邮箱：527697356@qq.com，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工作日的每天上午），将纸质报名表和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大会组委会。报名后不得再作调整和更换。逾期不予报名；

6、报名时必须交学籍表复印件（贴有照片），并加盖学校公章；

7、报名地点：繁昌区青少年业余体校，联系人：舒洋，联系电话：18055357071；

8、报名表一经报出后不得更改，报名后不得换人、换项；

9、参赛运动员无身份证或号码布不得参加比赛；

10、对报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一律不能参赛；

11、请各单位领队于 10 月 22 日下午三点在繁昌区人民体育场 1044 会议室召开领队会，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

## 九、竞赛办法

1、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和世界田联最新的规定。

2、根据《规则》第五章 142 条 4 款规定，凡运动员确认后，无故弃权，并不能及时从检录单中除名者或不认真参加比赛者，则取消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

3、比赛检录时，参赛运动员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号码布，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4、凡在比赛中有推、拉、挤、撞犯规行为的运动员，除处罚当事运动员外，情节严重者，还将取消所在代表单位相应项目的比赛成绩，同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5、各组项目器材标准：

| 组别   | 铅球  | 垒球   |
|------|-----|------|
| 高中男子 | 5kg |      |
| 高中女子 | 4kg |      |
| 初中男子 | 5kg |      |
| 初中女子 | 3kg |      |
| 小学男子 | 3kg | 400g |
| 小学女子 | 3kg | 400g |

##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1、小学组各单项取前八名，按 9、7、5、4、3、2、1 计分，单项报名不足 8 名减一录取名次。初中组各单项取前六名按 7、

5、4、3、2、1 计分，单项报名不足 6 名减一录取名次，按最高分计。高中组各单项取前三名，按 7、5、4 计分，各组别不足三人或三队不比赛，所报项目可改报；接力双倍计分；破区纪录加 5 分，破市纪录加 10 分。

2、高中组团体取前三名，初中组团体取前六名，小学组团体取前八名。如积分相等，则按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等，则按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各组别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一名，给予表彰。

## 十一、其他规定

1、各学校运动员的号码布由竞赛部门统一制作和提供无号码布的运动员不计成绩。

2、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公正的竞赛手段。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全部比赛成绩和该单位的团体名次，并通报批评；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全部比赛成绩和该单位的团体名次，并通报批评。

3、10 月 24 日下午报到，10 月 25 日-26 日比赛。

4、代表队对比赛成绩有异议，可向仲裁委提起申诉。

## 十二、反兴奋剂与赛风赛纪：

反兴奋剂严格按照《反兴奋剂条例》以及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安徽省反兴奋剂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赛风赛纪依照《芜湖市青少年体育比赛赛风赛纪暂行规定》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组委会，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 1:

繁昌區第二十七屆中、小學生田徑運動會報名表

參賽單位: 領隊: 教練: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比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100 米 | 200 米 | 400 米 | 800 米 | 1500 米 | 3000 米 | 跳远 | 二级<br>跳远 | 跳高 | 铅球 | 4×100<br>米接力 | 4×400 米<br>接力 | 掷垒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繁昌区第二十七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繁昌区第二十六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愿意遵守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措施。

三、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比赛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主办方、承办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人（队）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 芜湖市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芜湖市青少年体育比赛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保障各项青少年体育竞赛安全、有序、公正、顺利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安徽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芜湖市青少年体育比赛计划的各类竞赛活动，其他体育比赛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参赛单位及其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随队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规程规则，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管理有关规定，服从赛区管理，自觉维护竞赛秩序遵循公平竞赛原则，保证体育竞赛活动安全、顺利实施。

第四条 组委会及裁判员、仲裁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严格落实公平竞赛要求，规范竞赛组织管理，保障体育竞赛活动公平、公正、有序举办。

第五条 对违反赛风赛纪的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必须尊重事实、公平公正、执行从严，坚持说服教育与行为处罚相结合，坚决遏制违规违纪行为。主要采取以下处理：

（一）警告；

- (二) 停止或取消参赛资格;
- (三) 取消比赛成绩
- (四) 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 (五) 赛区或全市通报批评;
- (六) 取消全市青少年体育比赛 1-2 年参赛资格;
- (七) 取消市运会参赛资格;
- (八) 终身禁止参加市级以上青少年体育比赛。

第六条 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运动员(队)违规违纪的处理

第七条 运动员(队)在赛区发生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及赛区管理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若干场、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赛区或全市通报批评的处理;发生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的, 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 给予取消比赛资格、全市通报批评的处理。

第八条 运动员在比赛中有打人或故意伤害人等暴力行为的, 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当场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停赛若干场、赛区或全市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九条 运动队在比赛中发生集体打架斗殴行为，全队有三分之一以上运动员参与的，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并给予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全队全市青少年体育比赛 1-2 年参赛资格。

第十条 运动员资格不符合规定，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运动员资格不符，被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比赛开始前：不予补报换人；

（二）比赛期间：个人项目中，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名次；集体项目中，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遵照各项比赛竞赛规程规定的规定）；

（三）比赛结束后：个人项目，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名次；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比赛，取消该运动队成绩。被取消的名次不进行递补。

（四）比赛期间或比赛结束后，上场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给予该运动队赛区或全市通报批评；属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个人项目取消运动员全市青少年体育比赛 2 年参赛资格及市运会参赛资格；集体项目取消运动队全市青少年体育比赛 1 年参赛资格，取消教练员、领队全市青少年体育比赛 2 年参赛资格及市运会参赛资格。

比赛期间认定的时间节点为竞赛组委会结束至最后一场比赛结束。

第十一条 运动员（队）消极比赛、假赛或者比赛开始以后无故弃权的，取消比赛成绩，并取消其参加该项比赛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对比赛造成干扰者，除前款处理外，还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全市青少年体育比赛 1-2 年参赛资格或市运会参赛资格。

第十二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运动员（队）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 5 分钟的，即判为罢赛。凡罢赛的，取消罢赛运动员（队）取得的所有比赛成绩、停赛若干场，给予全市通报批评。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行为视同罢赛。

###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随队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第十三条 教练员、领队、随队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给予赛区通报批评或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赛区工作资格。

第十四条 教练员、领队、随队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方式私下同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等进行有碍比赛公平、公正的联系和接触，不得宴请或送礼给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警告、取消赛区工作资格、赛区或者全市通报批评的处理。

第十五条 运动员（队）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违纪

事件的，一律追究领队、教练员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

- （一）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 （二）赛区通报批评；
- （三）全市通报批评；
- （四）取消全市青少年体育比赛参赛资格 1-2 年；
- （五）取消市运会参赛资格；
- （六）终身禁止参与市级以上青少年体育比赛。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六条 比赛中，教练员、领队、随队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的，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的，第一次由裁判员或比赛监督予以口头警告，第二次则由比赛组委会（竞委会）取消本次（场）比赛工作资格，并给予赛区或者全市通报批评处理。

第十七条 教练员、领队对判罚有异议，不按程序进行申诉，以错误言行诱导运动员或观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除按有关规定对运动员进行处理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

- （一）停止临场工作资格；
- （二）赛区通报批评；
- （三）全市通报批评；
- （四）取消全市青少年体育比赛参赛资格 1-2 年；
- （五）取消市运会参赛资格。

以上处理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第十八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次比赛裁判员工作资格；

- 1.对观众、运动员（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 2.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言行；
- 3.向外泄露裁判员业务会议上未经研究定案的事项。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下一年度全市青少年体育比赛或市运会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 1.未经选派单位同意，两次不到赛区；
- 2.比赛期间擅自离岗或不执行裁判长、副裁判长工作安排；
- 3.多次错判、漏判，或有意偏袒一方。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身禁止市级以上青少年体育比赛裁判工作资格，并通报裁判员审批管理部门，建议撤销其裁判员等级称号：

- 1.接受运动队礼金礼品、宴请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 2.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
- 3.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或小团体利益；
- 4.其他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对严重违纪的裁判员，主办单位应将违纪事实及处理情况，

通报裁判员所在单位。

## 第五章 投诉规定

第十九条 凡对其他代表队参赛运动员资格有疑义，以及对竞赛有关部门处理不服的，可以提出投诉。反映裁判员、裁判长等有违规违纪问题的，可向赛会设立的竞赛监督委员会提出投诉。裁判员依据各项目《竞赛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对裁判员判罚有异议，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投诉应提交有领队签字的投诉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凡无领队签字、不能提交证据的投诉，视为无效投诉。

第二十一条 对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投诉，原则上截止到赛前组委会（联席会）会议结束。如开赛后对运动员冒名顶替问题投诉，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对处理结果的投诉，截止时间为处理送达后 3 天（72 小时）内，逾期不再受理。

## 第六章 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二条 比赛组委会竞赛监督委员会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类违规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投诉。比赛组委会资格审查组监督管理运动员（队）参赛资格，并接受各运动队对运动员（队）资格问题的投诉。

第二十三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资格审查组在接到仲裁委员

会、竞赛组、裁判组赛后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办法，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理决定由竞赛组委会发布。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取消全市青少年体育比赛 1-2 年参赛资格、取消市运会参赛资格以及终身禁止参加市级以上青少年体育比赛等处理的，需报市体育局同意后方可执行，第二十四条，比赛现场的证人、证言和图片、音像等资料可作为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比赛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由肇事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运动员（队）、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奖项评选资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芜湖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